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63号

重庆正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收集贮存转移 5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项目编码：2307-500117-04-05-66191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E8YA5X4Y）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高阳路 1168 号，租用重庆田畸实业有限公司闲置五号、七号厂房以及八号厂房附属厂房，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准书文号为渝（合）环准〔2024〕18 号，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七号厂房设置 1 个油类暂存罐区和 7 个暂存区，五号厂房设置 10 个暂存区，八号厂房附属厂房设置 7 个暂存区，各区分别贮存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并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等设施。本项目拟收集、贮存的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共计 17 个大类，82 个小类。年中转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5000t，危险废物一次性最大贮存量为 495t。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前端的收运和后端的处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新建部分雨水管沟，并设置雨水截断阀将事故状态时所在区域的初期雨水和室外消防废水引流至应急事故池。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田畸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五号厂房密闭，废气经各贮存区域顶部抽风口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②七号厂房密闭，废气经各贮存区域顶部抽风口

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 米）排放；③八号厂房附属厂房密闭，废气经各贮存区域顶部抽风口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 米）排放。上述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即以项目贮存设施边界外扩 100 米作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后期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活性炭、破损包装容器、废拖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设施、收集沟、收集池、事故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7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